2024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0

单位名称：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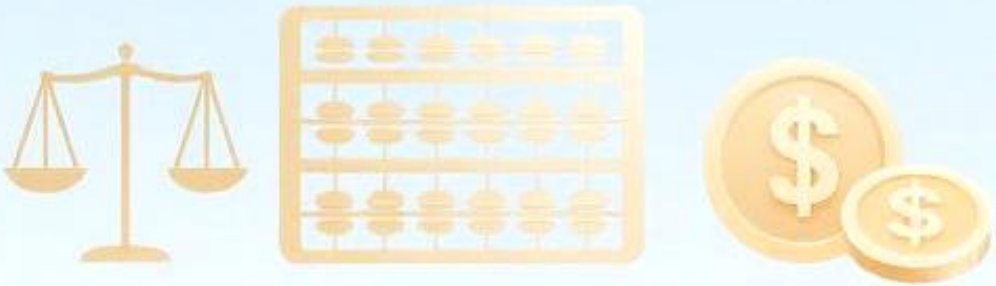

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起草统计工作地方规范性文件、统计改革方案和统计调查制度，起草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配合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受理、办理、统计违法举报。（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区及各场镇、各功能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区资产负债表和资金流量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全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起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

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力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区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搜集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依法报批审核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依

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十一）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管理全区统计数据库和网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十二）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十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统计局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本级)	行政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9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8.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9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98.50	**总计**	62	798.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8.50	79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61	696.6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6.61	696.61					
2010501	行政运行	399.80	399.8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29.49	129.4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7.32	1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	42.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	1.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0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4	4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9	3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	32.75	32.75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	3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6	1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9	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	2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98.50	500.49	29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61	399.80	296.8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6.61	399.80	296.81			
2010501	行政运行	399.80	399.8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29.49		129.4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7.32		1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	40.84	1.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		1.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0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4	4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9	3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5	3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	3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6	1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9	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	2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96.61	696.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04	4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75	3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10	27.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8.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98.50	79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98.50	**总计**	64	798.50	79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98.50	500.49	29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61	399.80	296.8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6.61	399.80	296.81
2010501	行政运行	399.80	399.8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29.49		129.4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67.32		16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4	40.84	1.2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		1.2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0		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4	40.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9	3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5	7.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5	3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5	32.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6	13.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9	19.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0	27.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0	27.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0	2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1.00	30201	办公费	2.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2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4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5	30207	邮电费	7.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1	30211	差旅费	0.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8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7.08	公用经费合计					2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22.00	20.00	2.00		18.57		18.57	17.98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98.5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4.20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大，2024 年减少部分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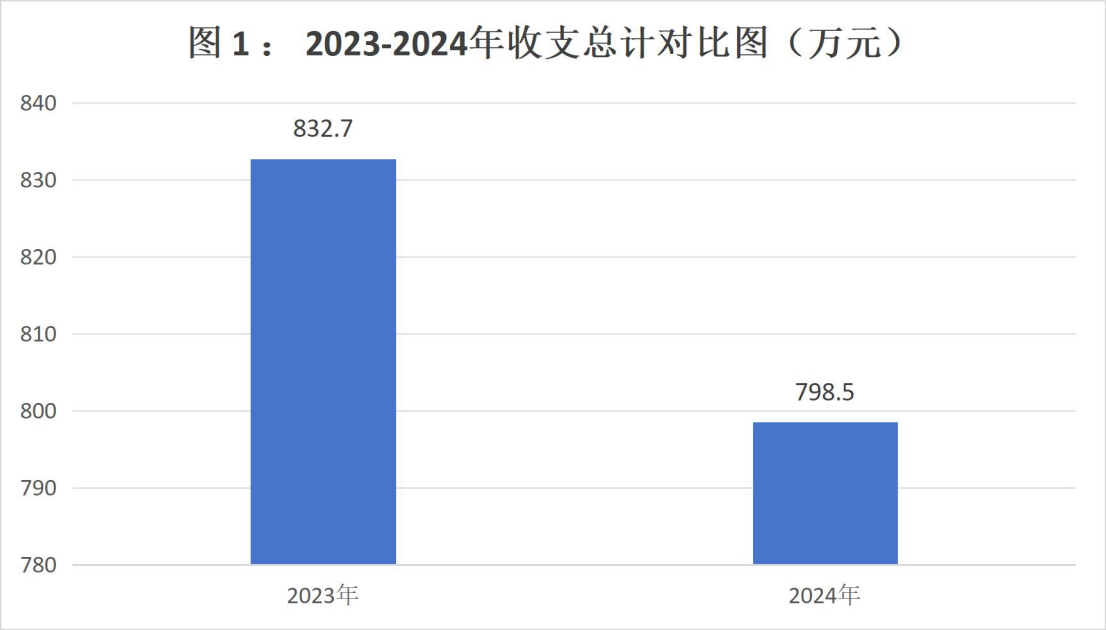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98.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8.50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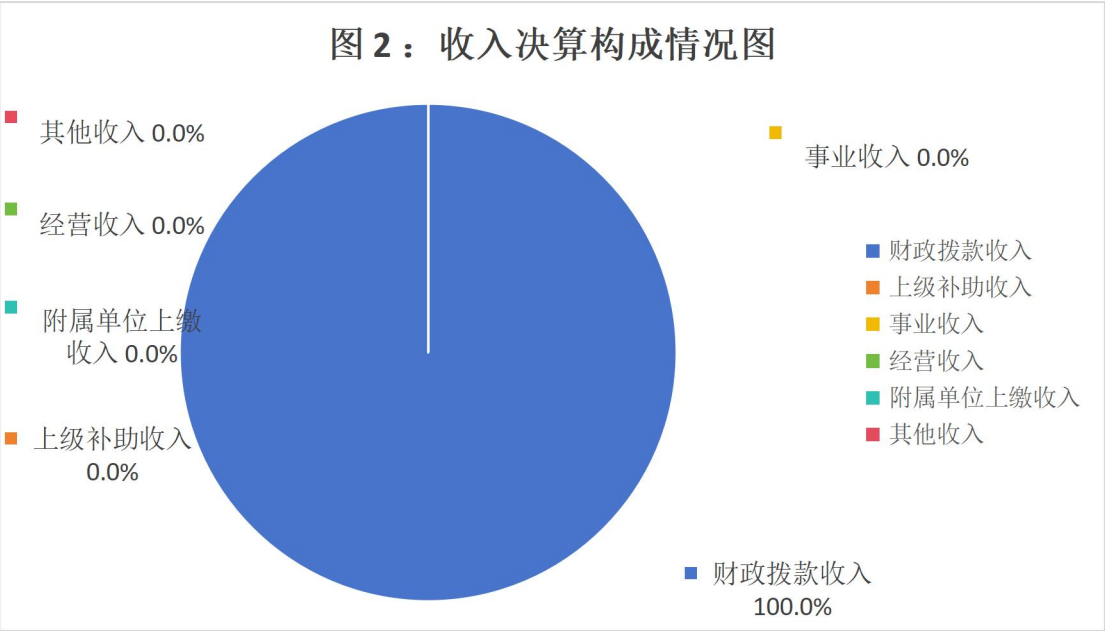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9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49 万元，占 62.7%；项目支出 298.01 万元，占 3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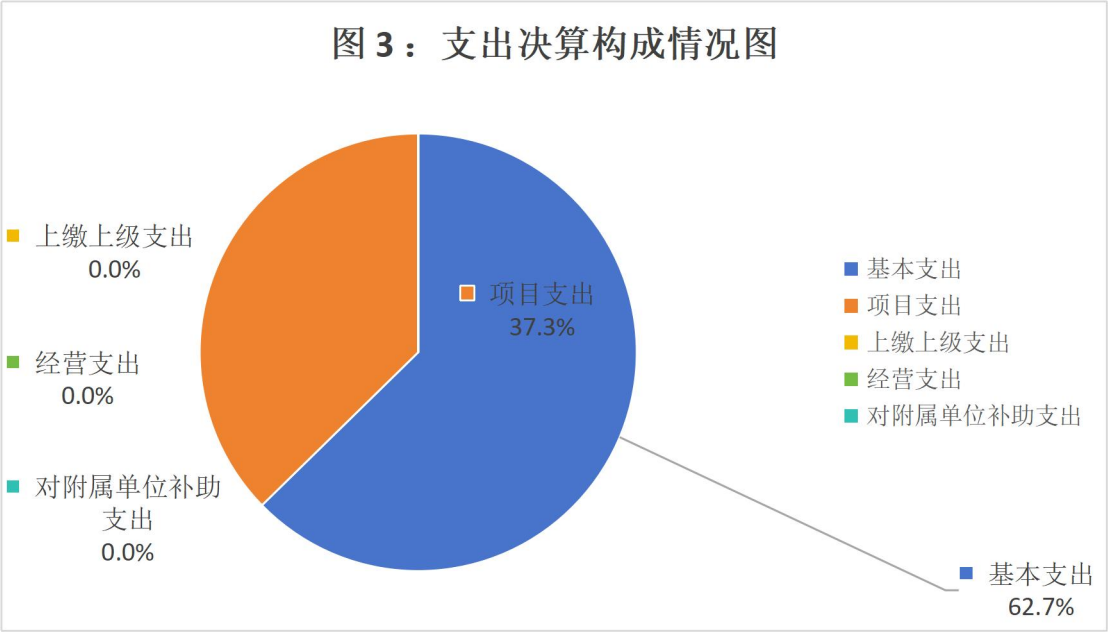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798.5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33.60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大，2024年减少部分项目经费。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98.50万元,比上年减少33.60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大，2024年减少部分项目经费；本年支出798.50万元，比上年减少33.60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大，2024年减少部分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98.50万元,比上年减少33.60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大，2024年减少部分项目经费；本年支出798.50万元，比上年减少33.60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2023年进行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经费大，2024年减少部分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本年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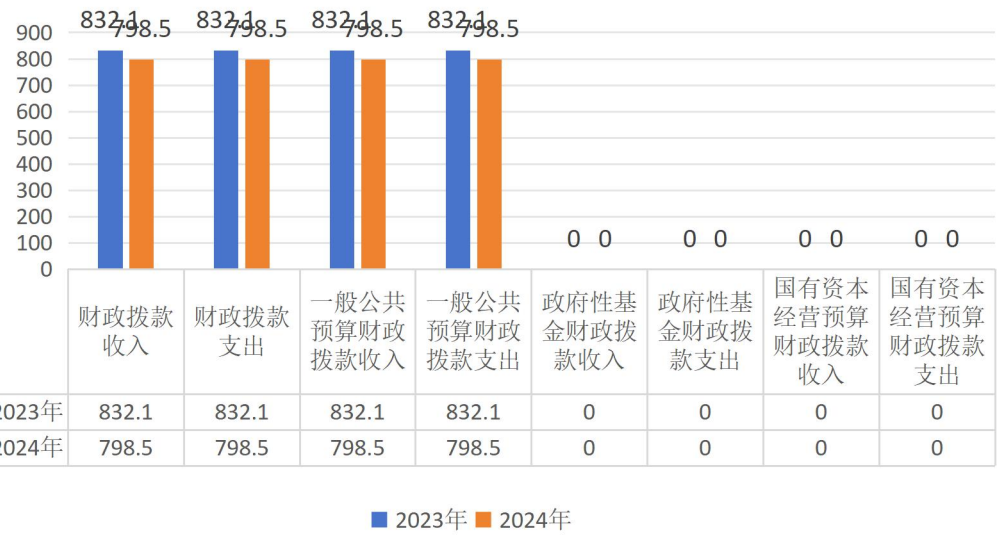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	832.1	832.1	832.1	832.1	0	0	0	0
2024年	798.5	798.5	798.5	798.5	0	0	0	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比年初预算减少 301.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本年支出 79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比年初预算减少 301.5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比年初预算减少 30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比年初预算减少 30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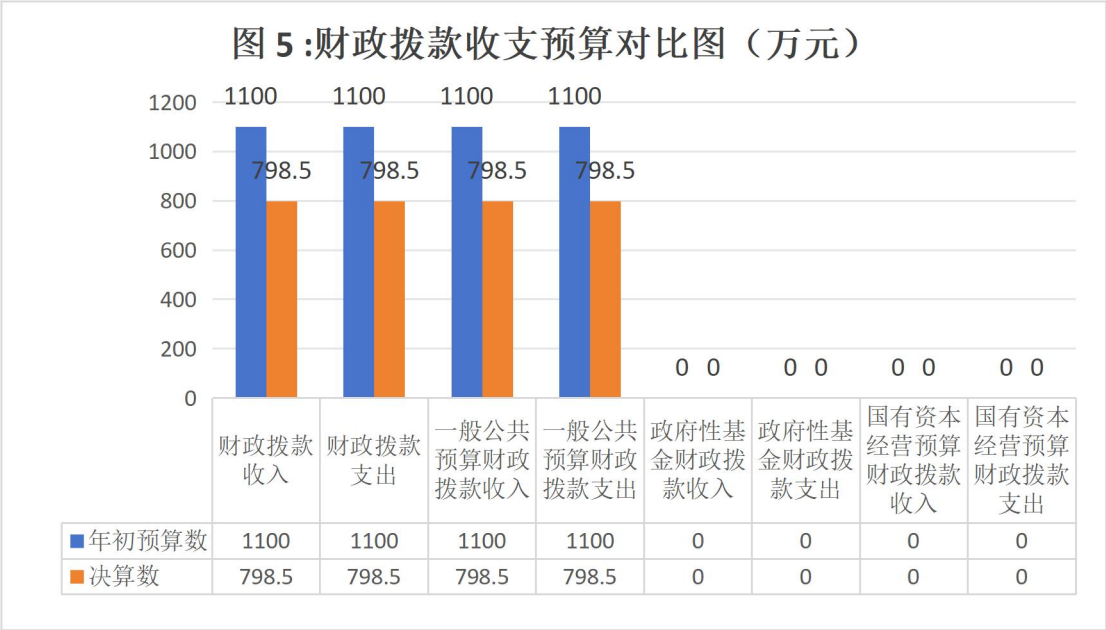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98.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6.61 万元，占 87.2%，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正常工作运转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2.04 万元，占 5.3%，主要用于社保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2.75 万元，占 4.1%，主要用于医保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7.10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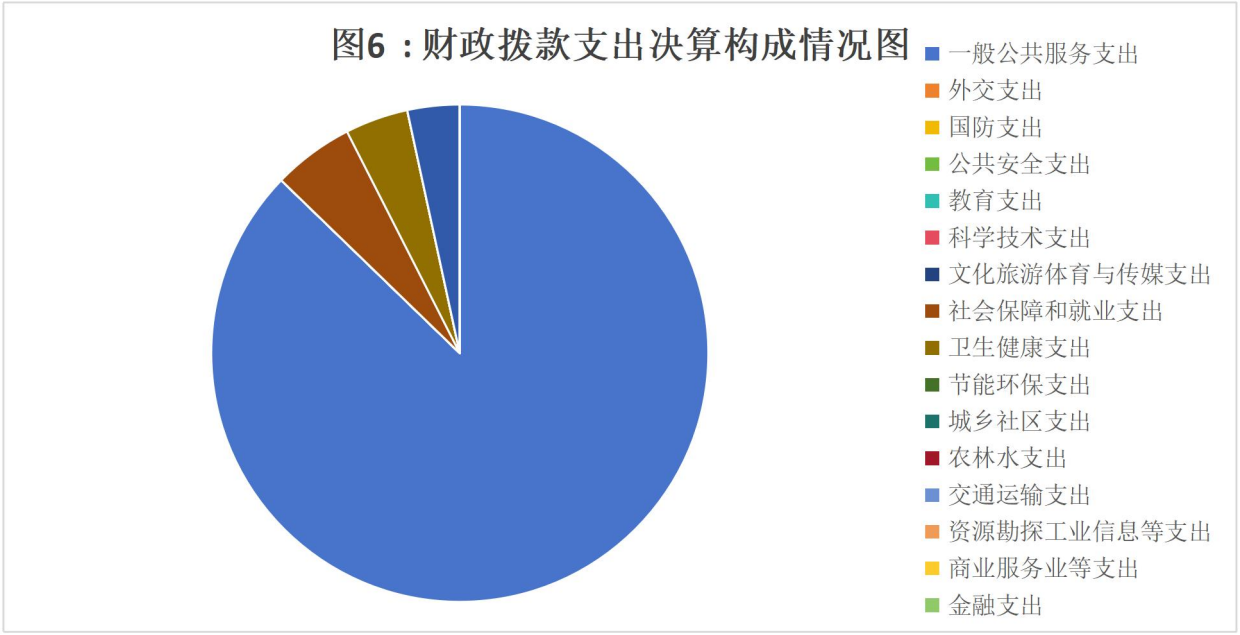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0.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7.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 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较预算减少 3.43 万元，降低 1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8.5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上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2.00万元，支出决算18.57万元，完成预算的84.4%,较预算减少3.43万元，降低1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较上年增加18.5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上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8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1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17.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02万元，降低1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较上年增加17.9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上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5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5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1 万元，降低 7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精简支出；较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上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3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1辆，主要是本年度新购置一辆公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98.5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涉及资金307.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8.45%；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统计调查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统计调查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第五次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8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37 万元，执行数为 12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扎实组织开展了第五次经济普查登记工作。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了普查宣传动员，两员业务培训工作；二是完成普查数据的采集上报审核评估以及改错验收等各项任务，登记结果符合预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明确了重点工作项，可考核标准模糊，对指标的评估重点抓不准；二是设置了很好的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标准，但实际评估时有效数据采集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对新政策抓紧落实，加快补贴发放。对政策取消或预测项目完成有结余资金的，列入调整预算，调减部分项目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对新政策抓紧落实，加快补贴发放。对政策取消或预测项目完成有结余资金的，列入调整预算，调减部分项目预算。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次经济普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0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7.000000	到位数		337.000000	执行数	129.489661		38.42
	其中:财政资金	33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4896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					已完成第五次经济普查在 2024 年的阶段性任务			84.84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户数	调查企业户数并完成调查任务	20.00	≥	10000	个	10000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完成普查任务并及时汇总上报，不出错误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率	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0.00	≤	337	万	小于337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按时完成各项支出，尽量在年底之前	10.00	≤	12	月	12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高对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能够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数据依据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服务成效	推动形成纪律严明、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	号召各企业绿色生产，保护环境	5.00	≥	5	年	5年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确保各项调查结果能够长期较好使用	5.00	≥	95	%	0.95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842423
自评总分										84.84
五、存在	由于压缩经费支出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我单位将在下年适当调整预算，高效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郝芳芳	**联系电话：**	0315-871122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统计调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2.2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167.32万元，完成预算的61.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坚持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统计调查职能作用；二是坚持精准高效，持续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挑战、保障、合格目标之间的跨度不明显，缺乏牵引；二是指标值的数据采集不到或采集的数据不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预算执行和目标实现低于序时进度的项目情况，在支出进度、目标完成、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等方面查找问题。为确保全年绩效目标实现，在预算管理、目标，管理、项目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对新政策抓紧落实，加快补贴发放。对政策取消或预测项目完成有结余资金的，列入调整预算，调减部分项目预算。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统计调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0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0.000000	到位数	270.000000	执行数	167.318363	61.97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7.31836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统计调查	完成统计调查任务	82.2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系企业数量	联系企业按时报表或者参加培训	20.00	≥	10000	个	9000 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查出问题整改率	各项事务查出问题并整改的完成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10.00	≤	270	万	小于 270 万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期完工时间	工期完工时间	10.00	≤	12	月	12 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提高对全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能够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数据依据	10.00	=	100	%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推动形成纪律严明、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10.00	=	100	%	0.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号召各企业环保生产	5.00	=	100	%	0.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确保各项统计调查长期较好使用	5.00	≥	5	年	5 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	完成	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6.196

	率	976
	自评总分	82.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厉行节俭，压缩经费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我单位将利用调整预算等方式进行整改。	
填报人：	郝芳芳	联系电话：0315-871122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研究生学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上报研究生学历补贴审核表格；二是按时发放研究生学历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明确了重点工作项，可考核标准模糊，对指标的评估重点抓不准；二是设置了很好的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标准，但实际评估时有效数据采集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对新政策抓紧落实，加快发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研究生学历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0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已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100.00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已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100.00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已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50.00	=	1.2	万	1.2 万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30.00	=	1.2	万	1.2 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按时发放研究生补贴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经按时全额发放研究生补贴，不存在问题。

填报人:	郝芳芳	**联系电话:**	0315-8711227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公务员辞退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096万元，执行数为9.00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局规定审批辞退费；二是根据审批数额向财政申请辞退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明确了重点工作项，可考核标准模糊，对指标的评估重点抓不准；二是设置了很好的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标准，但实际评估时有效数

据采集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大指导和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对新政策抓紧落实，加快发放。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员辞退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0001 - 唐山市曹妃甸区统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9600	到位数		9.009600	执行数	9.0096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96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96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9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辞退一名公务员，按时发放辞退费。					仍未发放辞退费。			8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议参加人次	培训、会议参加人次	20.	≥	5	人次	5 人次	完成	20

		（人次）	（人次）	00						
	时效指标	持续周期	持续周期	10.00	=	2	年	2 年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总费用	总费用	10.00	=	9	万	0.00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下降率	投诉下降率	10.00	≥	50	%	0.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5.00	≥	5	年	5 年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权益保障	职工权益保障	5.00	≥	95	%	0.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由于由于 2024 年底拨款至我单位基本户且被辞退人员拒不配合发放辞退费，导致无法按时发放，我单位正在多次多种方式协调发放事宜。
填报人： 郝芳芳	**联系电话：** 0315-8711227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良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